信息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确保新进青年教师培养取得成效，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。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学院结合实际，制定新进青年教师及其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要求考核的新进青年教师及其指导教师

二、考核内容

青年教师的考核内容包括：

1.教学档案质量（教学日历、教案和课件等是否完整及是否符合课程质量标准）

2.阐述课堂教学准备及开展情况（包括听课、教学过程设计、组织实施、教学方法手段、学生反馈、教学改进等）

3.参与课程建设情况（包括课程资源建设、线上课程建设、全英文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）

4.参与教研与科研活动情况（参与教学改革、教学研讨、科学研究等活动）

5.参与公益情况（包括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学院安排的会议及其他工作）

6.学生评教情况（以学校评教系统导出的结果为依据）

三、考核方法

通过青年教师汇报，评委打分进行考核。学生评教结果采用学校评教成绩。

考核计分=[教学档案（20分）+课堂教学准备及组织情况（35分）+课程建设（15分）+教研与科研（20分）+公益（10分）]×70%+学生评教得分×30%

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。优秀：90分及以上；合格：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；不合格：60分以下。

四、指导教师的考核

指导教师的考核：通过青年教师汇报的指导情况，结合指导教师工作总结，同时参照青年教师考核结果，由评委集体决定。

考核结果等级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类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根据考核结果，向学校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及优秀指导教师人选。

设置院级“优秀指导教师”荣誉称号。对于青年教师考核为优秀的指导教师，其工作开展良好且未获得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人选的，经评委研究，可评为院级优秀指导教师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信息工程学院

2021年11月30日

附件：

评分参照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** | **标准** | **分值（分）** |
| 教学档案质量 | 教学档案完整、教案设计合理、规范，符合课程质量标准。 | 20 |
| 课堂教学准备及组织 | 课堂教学准备充分，组织有力，教学方式手段得当，课堂教学学生反馈好或参与度高，督导评价好。 | 35 |
| 课程建设 | 实质性参与各类课程建设、课程教材建设，在课程建设中承担一定工作量或在教学中得到应用。 | 15 |
| 教研与科研 | 实质性参与学校、学院、系（部）组织的各类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活动至少2次，在自己研究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活动；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教研、科研项目或取得学术成果。 | 20 |
| 公益 | 积极参加学院公益活动不少于1次或在公益工作中实质性承担一定的工作量。 | 10 |